

运城市民政局文件 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民发〔2022〕55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农村特困供养基本 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部署会议精神，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除永济市外，其余县（市、区）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9元，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农村低保准的1.5倍确定。全年指标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

此次提标后，我市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盐湖区 5952 元/人/年，河津市、闻喜县 5892 元/人/年，芮城县、临猗县、万荣县、新绛县、稷山县、夏县、绛县、平陆县、垣曲县 5832 元/人/年。

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盐湖区 8928 元/人/年，河津市、闻喜县 8838 元/人/年，芮城县、临猗县、万荣县、新绛县、稷山县、夏县、绛县、平陆县、垣曲县 8748 元/人/年。

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地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请务必于 7 月底前将本次提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市民政局、财政局。

城市低保标准和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2 年度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运民发[2022]46 号）要求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运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